**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龙港市人民医院64排螺旋CT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430249-05

采购人名称：龙港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 2024年4月7日

**三、质疑内容**

**质疑事项1：主观分评分因素没有明确判断标准。**

**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所有主观分评分因素都没有判断标准，这样的主观分评分因素有：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这些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只是列出了评审的细项即评审的具体内容和可以评的分值，但没有给出判断的标准。

如“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3、2、1、0分）”，只是列出了评审的具体内容是“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可以评的分值是0、1、2、3分，对这些具体内容怎么评判，什么情况下分别得0分、1分、2分、3分，没有给出判断标准。不能说给出了评审的具体内容和可以评的分值，却不给出这些具体的评审内容在满足什么条件时给什么分，就认为是能够限制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没有明确的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评分因素要判断标准明确，可参考长兴县中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625-23215J19），该项目的评分标准基本能做到这一点。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2：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

2.1“**▲**2.3.2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80KHU/min”

（1）对热容量7MHU以上球管，散热率≥1300KHU/min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临床使用中，对阳极最大热容量为7MHU以上的球管，散热率在每分钟1300KHU以上时，已经能够及时散去积累的热量，保证连续扫描能力，保证球管正常稳定的工作，保证球管的工作寿命，不影响大流通量扫描。

没有依据表明热容量7MHU以上球管散热率在大于等于1300KHU/min且小于1380KHU/min时就会导致连续扫描能力下降，会不利于大流通量扫描，会影响球管性能稳定。反而是实务中有不少的医院在采购配置热容量7MHU以上球管的CT时对散热率的要求只是“≥1300KHU/min”，甚至是“≥1070KHU/min”、“≥1050KHU/min”、“≥1000KHU/min”、“≥930KHU/min”，举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热容量要求 | 散热率要求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磁共振和螺旋CT | 0801-224ZJ2230249 | ≥7MHU | ≥1300KHU/min |
|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采购64排CT设备项目 | CBNB-20221609G | ≥7MHU | ≥1300KHU/min |
|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螺旋CT | 0801-224ZJ2230227-01 | ≥7MHU | ≥1070KHU/min |
| 东阳市横店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DYCG2023-A041 | ≥7MHU | ≥1070KHU/min |
| 台州市立医院迁建工程64排CT、1.5T磁共振、双板DR项目 | ZJWS2022-JJ77 | ≥7MHU | ≥1050 |
| 德清县武康健康保健集团后64排CT、64排CT及术中核磁共振 | ZJ-2332922-03 | ≥7MHU | ≥1000KHU/min |
| 浙江省肿瘤医院1.5T磁共振和64排CT项目 | 0801-224ZJ2230472 | ≥7MHU | ≥1000KHU/min |
|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螺旋CT项目 | 0625-23215755-2 | ≥7MHU | ≥930KHU/min |

上述项目中不乏知名省级医院如浙大邵逸夫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等，也有与本项目采购人类似的萧山区中医院、东阳市横店医院等，没有依据表明这些医院在采购了配置热容量7MHU以上但散热率在1380KHU/min以下的球管的CT后球管出现了连续扫描能力下降、不利于大流通量扫描、影响球管性能稳定等情形。

此外，实务中也有大量的热容量在7MHU以上但散热率在1380KHU/min以下的球管在各大医院正常使用，如联影uCT768、GE Optima CT620、GE Revolution Ace ES、GE Revolution Maxima、西门子SOMATOM go.Fit、东软NeuViz Extra、东软NeuViz 128、明峰ScintCare 778 Honnr。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2022年以来公布了采购结果的采购配置热容量7MHU以上球管的CT的项目，上述产品中标项目在25个以上，并且都已经投入使用。没有依据表明这25个以上的医院在使用这些产品时出现过连续扫描能力下降、不利于大流通量扫描、影响球管性能稳定等情形。

因此，“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00KHU/min”是完全能够满足阳极最大热容量为7MHU以上的球管的性能稳定的，也是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临床使用要求的。

（2）作为实质要求要求过高。

设置为实质要求时要求不应过高，不应高于临床使用要求。因为实质要求一旦不满足就直接被排除在外，不能参与本项目，所以实质要求设置的原则是在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基础上让更多的产品参与进来，保证充分的竞争。实质技术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者是对设备非常重要，重要到不满足要求设备就不能正常工作，就不能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虽然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设置更高的技术要求，但前提是该要求需要合理，不构成歧视。上面已经分析，对阳极最大热容量为7MHU以上的球管，散热率在每分钟1300KHU以上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要求“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80KHU/min”且设置为实质要求直接将“1300KHU/min≤散热率＜1380KHU/min”同时也是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产品（如明峰、赛诺威盛等品牌的产品）排除在外，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80KHU/min”设置为实质要求缺乏依据。

实务中，大多数医院并不认同球管散热率非常重要。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2022年以来采购配置热容量7MHU以上球管的CT的已经公布中标结果的项目对“散热率”的指标属性的设置，总共58个项目，有49个都不设置为实质要求（其中38个设置为普通要求或不做要求）。可见对“球管散热率”，绝大多数医院都认同不是非常重要的技术指标，不需设置为实质要求，更多的医院认同只是普通技术指标。因此，将“球管散热率”设置为实质技术指标缺乏依据。

此外，前面已分析，实质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是必须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80KHU/min”并不是国家或行业标准，也不是必须要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因为“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00KHU/min”就已经能满足临床使使用要求），所以“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80KHU/min”不应设置为实质要求。

建议更改为：球管散热率（非等效）≥1300KHU/min，普通技术指标。

2.2“▲2.9.2内置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无需外置心电监护设备”

（1）临床应用中，内置和外置心电门控装置都能满足使用要求。

临床使用中，重要的是具备心电门控系统，能提供心电门控扫描，至于心电门控装置是内置还是外置并不重要，都能满足使用要求且使用方便。

实务中，绝大多数的医院都只要求具备心电门控系统，不要求是内置或外置。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2022年以来采购64排CT的已经公布中标结果的项目对“心电门控”的要求，总共29个项目，其中有6个对“心电门控”不做要求，在剩余的23个项目中，有21个都只要求具备心电门控系统，不要求是内置还是外置，而其中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螺旋CT及售后服务”项目，更是明确内置或外置均可。可见对“心电门控系统”，绝大多数医院都认同具备该功能即可，是内置还是外置都能满足需求且方便使用。

（2）作为实质要求要求过高。

前面已分析，设置为实质要求时要求不应过高，不应高于临床使用要求。

虽然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设置更高的技术要求，但前提是该要求需要合理，不构成歧视。上面已经分析，只要具备心电门控系统就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要求“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且设置为实质要求直接将“具备心电门控系统但不是内置”同时也是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产品排除在外，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设置为实质要求缺乏依据。

心电门控系统在临床应用中是一个较为重要的功能，但还没有重要到需要设置为重要要求，更没有重要到设置为实质要求。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2022年以来采购采购64排CT的已经公布中标结果的项目对“心电门控”的指标属性的设置，总共29个项目，全部设置为普通技术指标或不做要求，没有一个项目将“心电门控”设置为重要或实质技术指标，更没有一个项目将“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设置为重要或实质技术要求。可见对“心电门控”，浙江省2022年以来完成采购64排CT的所有医院都认同其不是重要功能，不需设置为重要或实质技术指标，更不需要将“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设置为重要或实质要求。因此，将“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设置为实质要求缺乏依据。

此外，前面已分析，实质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是必须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并不是国家或行业标准，也不是必须要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因为只要具备“心电门控系统”就已经能满足临床使使用要求），所以“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不应设置为实质要求。

建议更改为：具备心电门控扫描系统，普通技术指标。

2.3“2.9.3一体化心电门控”

在技术参数2.9.3中包含一条“一体化心电门控”，此技术要求和“**▲**2.9.2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重复，都是要求具备“一体化心电门控”功能，构成重复评审。

建议去掉该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上述技术指标要求设置不合理，与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项和第（八）项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对质疑事项的请求如下：

|  |  |
| --- | --- |
| 质疑事项 | 质疑请求 |
| 质疑事项1：主观分评分因素没有明确判断标准。 | 明确评审因素的判断标准。 |
| 质疑事项2：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 | 重新审核并调整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的技术参数要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